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張靜宜

電話：7531873

電子信箱：ac37310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2616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115學年度學習扶助國小現職教師8小時師資研習實施計畫1份(電子檔1個) (376470000A_115026165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5學年度學習扶助國小現職教師8小時師資研習，請轉知貴校教師參加，並惠予研習人員公（差）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5學年度學習扶助國小現職教師8小時師資研習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為國小現職教師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，依授課別分為國語文、數學及英語文教師，合計375人。研習場次及報名期程等資訊請詳見計畫，請參加人員自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。
- 三、請參加者配合課程表攜帶平板電腦或筆記型電腦與會，以利修習完成課程後，能實際運用行動載具進行學習扶助教學。另，請攜帶科技化評量系統帳號及密碼，以利操作。
- 四、研習人員需全程參與8小時之課程，任一課程遲到逾15分鐘者，視同未出席該課程。全程參與者每場次覈實核發研習時數8小時及研習證明。

輔導室 收文:115/07/08



115000277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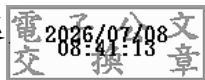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五、已修習完成8小時「補救教學」師資研習課程者，雖視同具有「學習扶助」教學人員資格，仍建請參加旨案研習，以提升學習扶助相關教學知能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信義國中小(國小部)、鹿江國際中小學(國小部)、原斗國民中小學(國小部)、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縣教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、滿雅國小學習扶助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埤頭國中學
習扶助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